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 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若為共同監護) 皆須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</p>				
承辦單位蓋章				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 生
轉 學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

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准考證 號碼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 電話	
<p>本人經由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若為共同監護) 皆須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</p>				
承辦單位蓋章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5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08:30 至 12:00 止，由考生、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親自至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。
- 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請考生及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註：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